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高速公路拥堵预警服务与保畅功能开发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速公路拥堵预警服务与保畅功能开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11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S2023-ZC0608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拥堵预警服务与保畅功能开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采购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采购包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速公路风险地区车辆通行数据筛查推送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预警及统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3(重点物资运输车辆电子通行证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速公路风险地区车辆通行数据筛查推送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合同包2(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预警及统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合同包3(重点物资运输车辆电子通行证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08月07日, 每天上午 00:00:00至12:00:00, 下午 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11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8月11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U盘标明投标人

名称，随正本密封。U盘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C座702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地址：陕西省未央区凤城十一路东段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208号。

联系方式：86531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C座7层701室

联系方式：029-896693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阳

电话：17795706918

陕西坤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